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公司 2023~2025 三年战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为纲要，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以党建引领、深化筑牢合规意识，以“科研创新”为核心、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通过业务重构、继续深耕城市场景，压实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纲、持续传播绿色理念。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以实现复合利润结构为目标，带领公司应对行业变局、指引业务转型，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具体报告如下：

一、党建引领，深化筑牢合规意识

立足于国有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特色，继续充分发挥好党委会前置研究职能和党委书记与董事长一岗双责、党委委员进入董事会交叉任职的优势，持续增强重大事项研究的科学性，提升董事会议事、决策效率。通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公司内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领导班子一同，学原著悟原理、广调研重成事，围绕公司主业、核心战略、内部管理等重点方向深化认识、识别发展症结并提出解决方案，强化战略定力、推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以深圳市国资委巡检工作开展为契机，党委书记、董事长牵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将落实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经营工作相结合贯穿全年，确保巡检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强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筑牢合规发展底线，为董事会履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科创”为核，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3 年度，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战略规划中对行业所作的判断，由于体量规模较小、公司对周期影响的抵抗力较差，业绩出现波动；但这更加坚定公司在董事会引领下，深化“绿色科技创新”+“城市场景应用”战略，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来引领业务发展。

一是继续以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等为抓手，探索和引领行业发展前沿，为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埋下种子。2023 年度主、参编国家、行业、省市各级标准与规范 16 项，新增研发项目 30 项，申请专利 18 项，新增授权专利 7 项，参编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荣获“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是 2023 年国务院的重要部署，深圳在 2019 年起开始了先行先试的探索工作。公司作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核心技术支撑单位承担了标准规范建设工作，作为主编单位完成了“1+2+4”成套技术指引，2023 年 9 月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正式发布实施，为公司在城中村改造市场奠定了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是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作为公司的重大科技场景创新平台——未来大厦，支持公司成功申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作为载体开展的“面向建筑和市政场景的直流配用电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也牵头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光储直柔建筑直流配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装备”专项中唯一与“光储直柔”相关的项目），未来大厦所集成测试、展示以及技术推广的配套服务能力可以有效支持入驻企业加快产品技术中试转化，且在当前碳减排目标不断推广的情况下，未来大厦获批广东省近零能耗建筑典型案例、深圳市近零能耗建筑试点，也将进一步增强对拟入驻企业的吸引力；公司亦将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职能调整为未来大厦的运营主体，深化“生产+生活”场景建设，探索时空运营的新模式。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筹建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达成全部验收条件，建设期累积开展 11 项横纵向科研课题、主编或参编 8 本标准、形成知识产权 13 项、转化新设备、新产品 6 项、形成 SCI、核心期刊论文 14 篇、设立开放课题 6 项、开展科技合作对外培训 6 次，为进一步拓展北方市场筑牢基础。

三是科研孵化、资产流转模式再添新成果，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实现孵化项目股权退出，科技孵化-资产流转的模式再次为公司的业绩增添了可观的正向贡献。

三、业务重构，继续深耕城市市场

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绿色科技创新”+“城市场景应用”的战略持续深化。2023 年度，公司继续坚持“陪伴式、在地化”的市场贴近策略和客户服务模

式，更加专注于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市场需求，主动调整服务区域及业务范围，持续推动业务向更创新、更集成、更特色的方向重构，推出的多种创新业务逐步见成效：积极开展低碳规划创新、大数据平台赋能碳政策研究，服务多个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重点片区；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累计服务 110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800 万平方米；光储直柔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在全国多点进行示范；土地复合开发利用创新业务以“深圳市梅林关片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项目实现新突破。

多年深耕的市场区域及重点服务的优质客户，是公司稳定经营和创新前行的坚实支撑。“深圳+雄安”双总部及周边区域的回款占接近 80%，支持公司守住现金流底线；依托深圳总部市场模式将公司的复合服务模式推广至潮州市，并进一步探索产业整合、共建飞地、招商推广等新业务。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雄安新区，公司作为“绿色雄安”的建设者和雄安首个标志性城市建筑群——雄安商务服务中心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单位，更是备受激励鼓舞。公司坚定双总部战略，继续深耕雄安新区、积极拓展北方市场，报告期内成功孵化新城市客户——山西省长治市，进一步验证了“城市场景应用”战略的有效性。

四、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董事会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包括年度报告、薪酬考核、产权变动等议案 29 项，编制及披露公告 42 份、文件 23 份，合计 119.42 万字，确保每位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参与权，并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并积极发挥好独立董事专业人士的能力和经验的指导公司提升经营管理、业务承做、投资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组织独立董事集体前往雄安总部调研项目情况，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经营一线情况的场景，以获得更多维度的指导和帮助，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提升运作的规范化水平：公司 2022-2023 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披 A 级、连续两年获得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评选的“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 Top20”、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比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五、“可持续发展理念”为纲，积极传播绿色理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首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介绍公司对社会、环境、治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把握及所做出战略决策

和综合表现，从“合规善治、守正创新”“科技引领、点绿成金”和“开放共享、稳步前行”三个方面，阐述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在双碳业务、科技创新、自身实践、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和扶贫攻坚等方面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情况和成效。

同时，董事会指导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理念深入贯彻到业务前沿探索之中，在丽江推行公司特色的 ESG 乡村共融示范项目，把握乡村优质生态资源和公司生态规划、绿色运营的实践经验，探索 ESG 合伙人社会化共建共享、跨时空运营，为城乡共荣探索新路径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董事会秘书组织投资者前往雄安深度调研，通过资本市场积极宣传绿色理念价值主张，凸显公司“扎实践行高质量发展之路、深耕雄安贡献深圳力量”的国企担当，为进一步加深资本市场认知、发现价值奠定基础。

六、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董事会将聚焦“绿色科技创新”+“城市场景应用”战略，推行“龙腾计划”行动方案，旨在实现价值观引领、战略目标导向、技术创新驱动、现代企业管理变革的发展模式，主要包含以下九大行动计划：

一是联合党建促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业务优势、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依托深圳、雄安、丽江等基地，积极向利益相关方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展示公司绿色低碳等领域专业特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二是群鹰战队拓增长，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充分把握公司创新型国企禀赋和业务服务竞争优势，发掘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组建一批“鹰战队”，提升事、人的匹配度，同时发掘和储备优秀人才和后备干部资源，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

三是研创载体谋动力，以创新载体建设为抓手，以新模式、新业态突破为牵引，集聚科技创新力量，解决研发工作市场需求导向不足、研发资源耗散导致绩效不突出等问题，打造新的增长极，促进盈利方式从传统优势服务收益向新质生产力收益转变。

四是时空运营创未来，基于未来大厦重大场景式创新平台的运营方案，突破传统办公楼单一业态、单一收入模式的局限，拓展至创新空间使用+公共空间时空运营+“光储直柔”能源系统的复合收益模式，并通过“技术+市场+投资”三位一体孵化模式推动原创性集成系统创新和产业化工程应用创新，促进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

五是三有生活筑价值，以深圳未来大厦绿色科技“实体化场景式”创新平台，

雄安伊实践系列场景、丽江城乡融合沉浸式体验场景三大平台为创新载体，将绿色建筑技术与三有文化有机融合，通过多种途径诠释、宣传和推广有机、有趣、有爱的 IBR 三有价值观，建立同频圈层，输出共性价值。

六是组织提升再出发，通过继续深化内部管理变革，实现公司流程数字化，推动组织能力、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再提升，以快速应对市场、创新需求。

七是安全合规筑底线，立足自身经营实际，构建系统完备、全面覆盖、科学先进且行之有效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逐步深化全员安全合规意识，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八是数字先锋提效率，通过数字化变革，完成数字化基础底座的建设工作，显著提升公司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适应新发展阶段需求，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九是海外布局零突破，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或地区建设、深国资企业海外业务布局等方面的需求，把握好公司绿色城市全过程技术服务服务的专业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力争实现海外业务零突破，并着力探索海外市场开拓发展模式。

此外，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届经理层的既定任期至 2023 年末，董事会将继续完成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指导经理层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举措的逐步落地，会同监事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并在股东指导下推进换届工作，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报告。

- 附件：1.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清单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清单
3. 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清单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清单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重大经营事项及时研究、科学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共计 29 项议案，各董事均出席并作出表决，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董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1. 《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 2023 年度评估计划》 12.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目标方案》 3.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2. 《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 3. 《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案》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2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 （1）公司 2022 年度考核结果 （2）叶青女士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3）陈泽广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4）张峰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5）毛洪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6）姚培女士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7）丘国雄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8）朱宏磊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8. 《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 9.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1. 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附件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清单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等召集股东大会情形：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7. 《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目标方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件 3

2022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清单

2023 年度，董事会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战略和经营实现的前置指导、决策咨询和监督管理作用，在 2023 年内共召开董事专门委员会 10 次，并首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从专业视角在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管理水平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9. 《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 2023 年度评估计划》 10.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报告及计划的汇报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目标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1. 《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 2.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1. 2022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 (1) 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 (2) 叶青女士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3) 毛洪伟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4) 张峰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5) 丘国雄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6) 姚培女士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7) 朱宏磊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8) 邵晓东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9) 叶小平先生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2. 《2023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2023年度全面预算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报告及计划的汇报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1. 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和策略的汇报 2. 关于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的汇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